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永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东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家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220,243.48	109,489,227.89	1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65,832.76	-5,249,554.86	9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7,034.54	-9,276,159.49	1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6,664.85	-21,760,565.22	7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0125	99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5	-0.0125	98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0.45%	4.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2,358,937.83	1,786,254,422.93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1,059,633.09	1,230,344,260.98	4.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23,378.34	其中大安厂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征收补偿 48,923,378.34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5,578.72	其中大安厂区设备等搬迁补偿 9,051,763.91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71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90,442.44	
合计	45,528,79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17.98%	77,399,150	58,049,362	质押	12,310,000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6.63%	28,520,000	21,390,000	质押	17,440,000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6.08%	26,155,000	19,616,25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1%	12,972,758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2.06%	8,880,000			
罗全	境内自然人	2.01%	8,662,000		质押	8,662,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9%	7,716,865			
钟格	境内自然人	1.55%	6,660,000			
罗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2%	2,681,000			
张维东	境内自然人	0.61%	2,6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丽华	19,349,788		人民币普通股	19,349,7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72,758		人民币普通股	12,972,758		
何雪萍	8,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		
罗全	8,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2,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16,865		人民币普通股	7,716,865		

钟利钢	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00
钟格	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0
罗永忠	6,5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750
罗永清	2,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00
张维东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 1、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减少39.67%，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上年度预付的原材料备货款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加33.70%，主要系报告期末新增应收“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拆迁补偿款所致。
- 3、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减少47.21%，主要系报告上期按合同约定预收货款的订单，在本期完成交付验收手续并结算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减少71.58%，主要系报告期内已支付上期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 5、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增加59.91%，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大安上厂区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所致。
- 6、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详见第四节.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上年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详见第四节.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 8、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增加36.97%，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2.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光热项目部分产品完成交付验收手续，确认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92.97%，主要系报告期内因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43.24%，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同比增加以及进一步加大销售投入所致。
-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50.95%，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 5、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2.14%，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的增加和汇兑损失的减少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100%，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不在本报项目列报所致。
- 7、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在本报项目列报所致。
- 8、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45903.36%，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大安上厂区的全部机器设备等的搬迁工作及房屋土地移交手续，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 9、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21.03%，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大安上厂区设备等搬迁补偿收益增加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2181.88%，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大安上厂区设备等搬迁费用增加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2294.80%，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2.40%，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加，现金回款较好所致。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623.6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到期的银行票据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所致。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6.2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采购货款以及支付票据到期款增加所致。
- 4、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88.69%，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672.7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自贡市

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拆迁补偿款。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80.11%，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构建固定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75.0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8、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77.63%，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上升82.26%，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同比上升所致。

（四）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5.12亿元，其中：液压润滑设备在手订单3.74亿元，锅炉及配件在手订单1.38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大安地区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与自贡市大安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自贡市大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大安上、下厂区全部机器设备等的搬迁工作及房屋土地移交手续。根据《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度确认下厂区各项补偿收入15,765.73万元，扣除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各项税后的净收益为10,742.52万元；本报告期内确认上厂区各项补偿收入6,439.53万元，扣除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各项税后的净收益为4,348.14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征收方实际付款1,000.00万元，公司在收款过程中同征收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尚同协议约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征收方按市政府决定对公司大安厂区实施了征收，但由于旧城改造规划多次调整，征收补偿资金没有及时组织到位，导致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出现较大差异。（2）公司大安厂区资产交付后，征收方已完成全部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目前正进行招拍挂前的土地整理，进展顺利。征收方将尽快筹措资金，有序、及时地安排支付公司征收补偿款。

2、《青海海西州 50MW 塔式熔盐电站项目液压系统设备订货合同》进展情况

2018年06月07日，川润液压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或“需方”）签署了《青海海西州 50MW 塔式熔盐电站项目液压系统设备订货合同》，由川润液压向山东电建提供青海海西州 50MW 塔式熔盐电站项目建设所需液压系统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0,699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确认销售收入5,742.35万元，本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9,903.2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确认销售收入15,645.6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青海海西州 50MW 塔式熔盐电站项目液压系统设备订货合同》进展情况	2018年06月09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8年08月21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10月30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年

		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03月22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大安地区资产处置事项	2018年06月26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2018年08月21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09月26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2018年10月30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01月17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部分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2019年01月23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份闲置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2019年03月22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22 日